

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2018年，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7亿元。2019年，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限额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亿元。因此，我市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71亿元。截至2019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90.2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5.34亿元，专项债务64.95亿元。

（二）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2019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03亿元，付息和发行费4.04亿元。全市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88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1.85亿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省对市转移支付情况。全年税收返还、财力性转移收入共29.36亿元，主要项目为增值税、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39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0.29亿元、成品油价

格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0.39 亿元，一般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1.73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9.08 亿元，基本财力保障奖补 1.02 亿元、产粮大县奖励转移支付 0.25 亿元等。

全年上解支出 14.32 亿元，主要项目为体制上解支出 14.15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0.17 亿元。

（二）镇级分成财力及市对镇转移支付情况。全年镇级体制结算分成财力及转移支付 18.6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7.48 亿元，专户专项资金 1.16 亿元），其中镇级体制正常财力基数 9.7 亿元，相关税收返还等 7.66 亿元，转移性支付 1.28 亿元。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9 年，市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1650.66 万元，比上年下降 2.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0.73 万元，比上年下降 7.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67.99 万元，比上年上升 2.21%；公务接待 231.94 万元，比上年下降 21.97%。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决算下

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开支，促使费用下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执法执勤用车到期报废更新，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二）2019年培训费1668.68万元，比上年上升19.48%，主要是相关培训增加，导致费用支出增加。

（三）2019年会议费469.44万元，比上年上升5.45%，主要是部门业务工作需要，会议次数有所增加，导致会议费支出增加。

（四）2019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10213.02万元，较上年下降了20.45%，主要是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办公经费、三公经费。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我市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出台《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海委发〔2019〕11号），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管理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根据海安市机构改革方案，财政局设立绩效管理科，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成员、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全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日常工作，并由绩效管理科牵头实施，各业务

科室密切配合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健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部门实施、全员参与”的组织推进机制。

（二）加强目标管理，推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编制 2020 年预算时，启动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同步审核、同步公开工作，要求部门预算单位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和专项绩效目标，有效增强各部门预算单位绩效意识。

（三）精心组织评价，确保报告质量。下达 2019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计划，根据情况采取部门单位自评、财政部门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试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选取民政局、海安中等专业学校作为试点单位，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开展绩效评价业务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个别辅导方式对部门预算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如何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如何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四）注重成果应用，强化跟踪落实。一是建立整改反馈机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部门预算单位反馈。相关部门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将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二是建立向社会公开机制。督促指导部门预算单位主动将绩效目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在预决算公开网站绩效信息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三是与预算管理相关环节挂钩机制。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等进行

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调减下年预算。